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19  
聯絡人：黃詩婷  
電 話：(02)77366222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7月9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一)字第10300997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公立幼兒園在職專任合格教師納入「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獎勵對象一案，請 查照惠復。

說明：

- 一、依行政院秘書長103年7月2日院臺教字第1030033796號函辦理。
- 二、依據本部102年11月18日臺教師(一)字第1020165469A號令修正發布之「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以下簡稱獎勵要點)」第2點第1項規定：「下列人員至每年7月31日連續實際從事教學工作屆滿10年、20年、30年、40年，成績優良者，於每年教師節分別致贈獎勵金，獎勵金之基準由本部定之：(一)各級公立及已立案私立學校之在職專任合格教師。(二)本部輔導之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本國籍在職專任合格教師。」，其規定並未包括幼兒園之教師，先予陳明。
- 三、依102年5月22日修正公布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5條第3項規定略以，公立幼兒園編制內有給職專任之教師，其待遇、福利等事項，準用公立國民小學教師之規定。



- 四、本部於103年2月12日邀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召開會議達共識，依據前法之規定，公立幼兒園（包括學校附設幼兒園）之在職專任合格教師可比照公立國民小學教師之福利申請獎勵金。
- 五、本案本部前於103年4月1日臺教師（一）字第1030044231號函請行政院同意將公立幼兒園在職專任合格教師納入「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獎勵對象，現行政院秘書長函復如下：本案涉及各地方政府財政負擔事宜，惟教育部於103年2月12日召開研商會議時，地方政府代表多由教育人員出席，爰本案仍應請教育部洽商各地方政府財主單位同意後再行辦理。
- 六、依據前述意見，請 貴局（府、署）估算近10年公立幼兒園教師人數及其新增之資深優良教師獎勵金發放經費，並經詢主計單位之意見，倘新增發放公立幼兒園教師獎勵金有困難者，請於103年7月25日（週五）前函復本部，俾利續處；逾期未回復者，視同發放公立幼兒園在職專任合格教師獎勵金無疑義。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本：行政院秘書長 

